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 进一步支持鼓励企业家干事创业的决定

(2024年11月27日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弘扬企业家精神的重要论述精神,进一步支持鼓励企业家干事创业,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浙江新篇章提供强大动力,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策,结合本省实际,作如下决定:

一、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

(一)企业家精神是一个国家或区域经济发展的宝贵财富和重要战略资源。企业家强则企业强,企业强则经济强。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八八战略”实施20多年来,浙江经济从小到大、从弱到强,浙江企业家艰苦创业、创新创造,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在浙江的生动实践作出了重要贡献。新时代新征程,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对于忠实践行“八八战略”、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加快打造“重要窗口”、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浙江新篇章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促进“两个健康”,传承发展“四千精神”和新时代浙商精神,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着力营造尊商、亲商、安商的浓厚氛围,团结引领全省广大企业家爱国敬业、守法经营、创业创新、回报社会,合力推进创新浙江建设、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勇立潮头,争做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

二、充分尊重企业家

(三)各级人民政府原则上于每年11月举办弘扬企业家精神系列活动,发挥世界浙商大会等重大平台作用,支持各地因地制宜、创新探索活动载体,营造尊重企业家价值、鼓励企业家创新、发挥企业家作用的社会氛围,充分释放企业家创新创造活力。

(四)建立健全多层次常态化政企沟通交流机制,定期召开企业家座谈会听取意见建议。在研究制定和实施涉企政策过程中,充分听取、研究、吸纳企业家意见建议并及时反馈。探索建立企业家顾问制度,吸收优秀企业家参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关决策咨询。

(五)坚持以满意度为导向,建立健全企

业家评价营商环境机制,发挥企业家在营商环境评价中的主体作用。

三、依法保护企业家

(六)切实保护企业家人身和财产安全,依法打击侵害企业家人身、财产安全的违法犯罪案件。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积极推行“综合查一次”“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建立健全从轻、减轻、不予处罚事项清单制度,落实“有事必应、无事不扰”,避免对企业家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干扰。加强跨区域、跨境执法协作。建立完善因政府规划调整、政策变化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依法依规补偿救济机制。

(七)完善产权和企业家权益保护机制,严格区分企业家个人财产和企业法人财产、涉案人员财产和家庭成员财产。涉企案件需要企业家协助调查的,应当注意方式方法,依法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完善涉企案件申诉、再审等机制,健全冤错案件有效防范和常态化纠正机制。对于企业家提出的相关司法救助申请,依法及时办理。

(八)建立健全涉企舆情研判联动机制,对社会广泛关注的涉企舆情进行调查核实,对蓄意炒作、造谣抹黑、诋毁企业家形象声誉等问题进行及时整治,维护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和企业家网络合法权益。

四、有效激励企业家

(九)加强对优秀企业家的宣传褒扬,发挥主流媒体引导作用,大力宣传企业家先进事迹和突出贡献,讲好企业家故事,增强企业家的自豪感和荣誉感。

(十)注重推荐优秀企业家作为各级人大代表候选人等,开展聘请企业家担任特约检察员、特约监察员、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等工作,引导企业家依法履职,积极参与社会事务,增强使命感和责任感。

(十一)完善激励人才创业创新的政策体系,鼓励支持高层次人才以及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专业技术人员创办企业,创新探索按企业家创业创新贡献认定为各类高层次人才人才的激励机制,增强企业家的成就感和获得感。

五、关爱包容企业家

(十二)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创业环境,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实行包容审慎监管,探索建立人才创业保险制度,对企业家合法经营中出现的失误失败给予理解、宽容、帮助。

(十三)健全完善各级领导干部联系企业家制度,落实常态化走访慰问调研服务机制。健全完善企业发展问题收集和协调解决机制,发挥企业综合服务平台作用,及时帮助企业纾困解难,加强对企业家的人文关怀。

(十四)建立健全国有企业经营投资尽职免责事项清单机制,充分运用各项激励手段,激发国有企业经营管理人员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内生动力。

六、大力培养企业家

(十五)加强对企业家的思想政治引领,引导企业家拥护党的领导,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发展信心,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做爱国敬业、守法经营、创业创新、回报社会的典范。

(十六)引导企业家筑牢合法合规经营底线,建立健全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完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加强企业合规建设和廉洁风险防控,加大对企业内部贪腐行为的惩防力度,建设清廉企业。

(十七)遵循企业家成长规律,加强对企业家队伍建设的统筹规划,建立健全企业家培养培训体系,创新培训内容和形式,让更多具有创新创业能力的人才脱颖而出。实施“浙商青蓝接力工程”和新生代企业家“双传承”计划,提升现代化能力,发挥老一辈企业家“传帮带”作用,推动年轻一代企业家政治事业责任文化传承。

(十八)引导企业家在高质量发展中促进共同富裕,主动履行社会责任,参与光彩事业、公益慈善事业、乡村振兴等,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促进就业、关爱员工、依法纳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等方面发挥更加重要作用。

七、精准服务企业

(十九)鼓励企业家推进科技创新,支

持更多企业承担重大科技任务,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参与科技创新政策、规划、计划、标准制定和立项评估等工作,向企业开放专利信息资源和科研基地,构建知识产权大保护格局,加大资源要素保障力度,支持数字化转型发展,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

(二十)搭建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协同发展平台,推动国有企业经营管理人员与民营企业相互学习借鉴、共同提高,促进国有企业与民营企业优势互补、互利共赢。

(二十一)加强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接合作,鼓励发展天使基金、创投基金、产业基金等耐心资本,完善金融支持企业发展壮大的协同促进机制,引导企业家了解、用好金融政策。

(二十二)依托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探索建立并动态完善企业家人才库,在确保数据安全的前提下,依法依规向企业家提供数据共享等服务。

(二十三)支持企业家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加快国际化发展,培育一批跨国公司“领航企业”,形成一批具有全球视野的企业家队伍。加强境外投资监测及研究分析,深化“丝路护航”行动,为企业全球布局提供法律、税务、金融等方面专业指导和集成服务,完善外资企业经营管理人员服务体系。

(二十四)完善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机制,优化企业信用修复工作,加强信用修复流程指导,推动实现各信用信息平台协同信用修复。

八、全面加强组织领导

(二十五)进一步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工作格局,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协调解决有关重大事项。

(二十六)全面构建亲清统一的新型政商关系,落实浙江省亲清政商交往若干行为指引,完善干部担当作为激励保护,严管厚爱机制,鼓励保障广大干部积极履职,帮助企业排忧解难,支持企业家干事创业,持续营造亲不逾矩、清而有为的良好氛围。

(二十七)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加强相关立法、监督等工作,为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进一步支持鼓励企业家干事创业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 进一步支持鼓励企业家干事创业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于11月27日经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全票通过,并于11月28日在第七届世界浙商大会正式发布。《决定》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弘扬企业家精神的重要论述精神的具体体现,也是进一步营造企业家干事创业和健康成长环境的重要举措,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浙江新篇章提供了强大动力。

注重视新使命新要求,是《决定》的一大亮点。《决定》第一部分为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明确提出弘扬企业家精神的重要意义和指导思想;第二至第七部分均围绕企业家群体展开,分别为充分尊重企业家、依法保护企业家、有效激励企业家、关爱包容企业家、大力培养企业家、精准服务企业,第八部分为全面加强组织领导。可以说,《决定》8部分27条,为企业家提供了全方位法治保障。

“区别于我省近年来出台的民营企业发展促进条例、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一系列法规,《决定》聚焦的并非企业,而是企业家这一群体。”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相关负责人表示,企业家强则企业强,企业强则经济强,《决定》出台有利于全社会更好地关心企业家,提升企业家信心,壮大民营经济,从而助推我省经济高质量发展。

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八八战略”实施20多年来,浙江经济从小到大、从弱到强,浙江企业家艰苦创业、创新创造,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在浙江的生动实践作出了重要贡献。《决定》总结提炼近年来我省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强调要团结引领广大企业家把思想和行动聚焦到“一个首要任务、三个主攻方向、两个根本”上来,迭代优化具有浙江特色的路径、抓手和举措,具备鲜明的浙江辨识度。

通过搭建“科学家+企业家”创新合作平台,科创资源正不断向企业奔涌。《决定》要求完善激励人才创业创新的政策体系,鼓励支持高层次人才以及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专业技术人员创办企业,创新探索按企业家创业创新贡献认定为各类高层次人才人才的激励机制,增强企业家的成就感和获得感。

大江南北,五湖四海,到处活跃着新时代的浙江人。《决定》要求进一步完善“浙江人经济”与浙江经济融合发展机制,支持企业家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加快国际化发展,培育一批跨国公司“领航企业”。加强境外投资监测及研究分析,深化“丝路护航”行动,为企业全球布局提供法律、税务、金融等方面专业指导和集成服务,完善外资企业经营管理人员服务体系。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记者发现,《决定》坚持问题导向和需求导向,注重回应企业家关切,对企业家关心的权益保护、舆情处置、政商交往、信用修复、企业传承等热点问题和重点需求都作了明确回应。

“相信《决定》能够更好地帮企业家解决困难,让企业家吃下定心丸,提振信心,有助于持续优化我省营商环境。”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相关负责人表示。

为进一步提振企业家信心,《决定》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原则上于每年11月举办弘扬企业家精神系列活动,发挥世界浙商大会等重大平台作用,支持各地因地制宜、创新探索活动载体,营造尊重企业家价值、鼓励企业家创新的社会氛围,充分释放企业家创新创造活力。

为依法保护企业家,《决定》要求依法打击侵害企业家人身、财产安全的违法犯罪案件,并建立健全涉企舆情研判联动机制,对社会广泛关注的涉企舆情进行调查核实,对蓄意炒作、造谣抹黑、诋毁企业家形象声誉等问题进行及时整治,维护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和企业家网络合法权益。

(本报记者 朱承 蒋欣如)

新生代浙商,潮头扬帆正当时

浙江商界的璀璨新星已走向台前。

今年的世界浙商大会上,新生代浙商是一抹不容忽视的亮色。他们,传承老一辈浙商的智慧和勇气,充满新生代的创新与激情,逐渐成长为浙商群体的中坚力量。

把握时代脉搏

一个时代有一个时代的机遇,每一代创业者都有不同的机会。新生代浙商,有着对时代机遇的独特视角。

数据要素是他们关注的新型资源。“将数据要素与生产、经营、研发紧密耦合,转化为有用的产品和服务,是新生代浙商需要关注的一项核心竞争力。”几天前,浙江财经大学校长魏江在“2024新生代企业家高素质成长思享汇”上给新生代浙商上了一堂课,主题就是关于数据创造竞争优势,引起不少新生代浙商的共鸣与思考。

“我们这代人在创业初期就置身于信息时代,这是新生代浙商得天独厚的时代红利。”趣链科技创始人兼首席执行官李伟认为,这让他们对数据和科技敏感度更高,更倾向于用新技术解决传统问题,更注重技术创新和生态协作。近年来他们正重点推进数据要素流通和资产化相关项目,帮助政府机构和传统企业实现数据价值。比如支持打造的浙江省市监区块链数据产权融资平台目前已经覆盖了20个行业,实现数据质押融资22亿元。

出海,是当前不少新生代浙商的重要方向。“出海是企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选择。”浙江中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吴伟表示,当前企业出海不再停留于表面,而是深化国际化布局。面对全球经济与行业挑战,企业需更主动进军海外市场,寻找新增长点。为此,中南集团正探索与海外留

学生建立长期交流机制,旨在吸引和培养兼具国际视野与本土资源的人才。吴伟认为,这是企业国际化成功的关键。通过这些举措,企业不仅能更好地适应国际市场的变化,还能在激烈的国际竞争中脱颖而出,实现可持续发展。

“每一个挑战背后就是巨大的机遇。”1998年出生的蔡鑫妙是杭州皓涵信息科技的创始人兼CEO,当前,他正积极探索运用互联网运营思维激活乡村潜能,在乡村振兴的赛道大显身手。

另一位95后创业者,杭州理灵智能科技创始人兼CEO周金磊已切换过多个创业赛道,从区块链、文创、虚拟数字人最终全面转向AI领域,不变的是,都聚焦科技领域。“风浪越大,鱼越贵。”在周金磊看来,这句浙江渔民的老话也适用于创业。“既要顺势而为,也要敢于试错。变化意味着机遇,错了大不了换个赛道重新开始。”

关注自我成长

自我成长,是不少新生代浙商常聊的话题。

“坚持不懈地学习是非常必要的。”三替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黄恩泽在接班过程中总结出对于学习的思考,“对于企业家来说,这种学习不仅限于本行业,还需提升个人能力和素质,更要多跨行业,广泛了解产业链的上下游。”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沈昊昱则给自己的学习设定了明确的进度条,面对其所在的轮胎制造业,他正在全方位地学习制造工艺、管理经验、结构性能、最新需求等,并且享受从每天持续学习中领悟到的独特奥妙。

创业是事业的开拓,也是一场充满磨砺和成长的修行。“创业多年,我最大的体

会是‘专注’。”蒲惠智造董事长王克飞告诉记者,成功的道路远比想象的要艰难,今年蒲惠智造终于首次实现盈利,计划筹备上市。谈到企业的发展,王克飞显得积极且谨慎,“我不去纠结未来能把企业做得多大多强,但我会在这条路上坚定地走下去,做有价值的事。”

还有一些新生代浙商,不仅在自己的领域内做得风生水起,还成为了更年轻创业者的导师,跨界传授法宝。

比如江湖号称“宇宙第一MCN”的无忧传媒创始人雷彬艺,基于自身成长经验,给年轻创业者提出了建议:选择自己喜欢和热爱的行业,不断自我革命和突破;杭州艺福堂茶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李晓军,坚持在做好茶的道路上不断创新,他通过“因上努力,果上随缘”八个字,概括了他对创业和人生的态度。

“浙江民营企业正处于代际传承的关键期,浙江能否把民营经济的特色和优势保持下去,发扬光大,关键看新生代企业家能否青出于蓝而胜于蓝。”浙江省委统战部副部长、省工商联党组书记郑敏强认为,新生代浙商要以爬坡过坎的韧劲,以只争朝夕的精气神,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破解新的“成长的烦恼”,奋力打开高质量发展新天地。

勇担社会责任

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推动力量,社会责任感在浙商中代际相传。

“我们那个年代,创业的初心是为了过上好日子。希望新生代浙商可以超越我们,为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而奋斗,为社会创造更多价值。”作为前辈浙商,浙江扬帆控股集团董事长樊培仁寄语新生代。

如何兼顾企业发展与社会责任?不少新生代浙商在选择创业赛道之初,就

与社会发展需要和国家政策导向紧密结合在一起,展现了年轻人的远见与担当。

比如邻家好医创始人兼CEO罗林,在医疗服务创新的道路上不断探索。不仅通过标准化流程和信息化系统打破了传统医疗行业的壁垒,还持续推动医疗健康服务的个性化与全生命周期管理。“近期我们在探索AI在医疗诊断中的应用,希望提高医疗诊断的准确性和效率,为医疗行业带来新的变革。”罗林说,他希望通过企业的发展,推动行业进步,让更多人享受便捷、优质的医疗服务。

有的新生代浙商,选择接过父母手中的接力棒,并在接班的过程中不断创新,融入新的社会使命。

比如杭州正浩茶叶有限公司总经理胡壁如,作为“茶三代”和“企二代”,不仅继承了家族制茶传统,还紧跟时代潮流布局电商平台,推动品牌价值和销售额大幅增长,为传统茶企转型树立了典范。此外,通过提升茶叶设计包装、开展科普宣讲、积极参与建言献策等多种创新,不断挖掘发扬西湖龙井的文化底蕴,让更多人了解和喜爱中国茶文化。

王克飞则在传承父辈制造业经验的基础上,孵化成立聚焦于工业云软件领域的蒲惠智造,希望进一步推动软件国产化的技术创新与市场开拓,帮助我国广大的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对于当代企业家来说,真正的成就不是餐桌上的丰盛,而是国家与企业自立自强的力量,要坚定不移地走自主可控发展道路。”王克飞说,他希望蒲惠智造能够帮助更多企业摆脱技术依赖,在工业云软件领域帮助我国制造业实现弯道超车。

有自信,有思想,有个性,有担当……新生代浙商,潮头扬帆正当时。

(本报记者 朱承)

让企业家放心干,浙江再出实招

《关于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 进一步支持鼓励企业家干事创业的决定》解读

链接

浙江省内市场经营主体数据



省外海外浙商发展情况

目前,共有600多万省外浙商遍布全国的东南西北,近200万浙籍华侨商遍布全球180个国家和地区。

浙商研究中心统计,2023年,浙商企业对外投资总额172.7亿美元,比上年增长21.1%,在海外新设企业(机构)1400余家,其中并购104家、增资187家,对外投资备案额增加至168.3亿美元。

累计审批核准或备案境外投资企业(机构)1.27万家。对外投资涉及行业主要包括制造业、商务服务和批发零售等,且95%以上的投资主体是民营企业。

浙商企业对外投资项目已经遍布六大洲,153个国家和地区。根据省工商联调查统计数据,2022年度共有1011家企业“走出去”或“对外投资”,其中77%的企业去了“一带一路”沿线的国家(地区)。

本报记者 全琳琨 整理 浙报制图:戚建卫